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会议室）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八年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，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。经公开选聘，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，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理由充分且合理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